

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信工团字〔2020〕7 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共青团组织力提升“瓦窑工程”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：

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共青团组织力提升“瓦窑工程”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

2020年3月14日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共青团组织力提升“瓦窑工程”实施办法

为聚焦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，深化推进《浙江共青团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 年）》，切实提升新时代共青团的组织力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优化组织体系

树立“一切工作到支部，一切工作靠支部”的理念，构建“学院团委、系团总支、班级团支部、团小组”四级组织体系。另外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依托学生社团、实验室等建立临时团支部。

（一）系团总支

系团总支需对应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设置，原则上一系一团总支，可视实际情况设立联合团总支。团总支书记应由本系负责共青团工作的辅导员担任，团总支委员可由本系辅导员或特别优秀的学生团干部兼任。系团总支应当承担起本系共青团工作、熟悉共青团业务、深入团员青年、指导团支部工作，使本系团支部、团员青年感受到共青团组织的关注与指导。

（二）班级团支部

本科生按照班级建立团支部，实行班团一体化。团支部人数一般在 3 人以上 50 人以下。团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-5

人组成，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，每届任期1年，担任委员的须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。班级团支部倡导使用“特称”命名，并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团小组

团支部可依托寝室、实验室或团员青年共同的兴趣爱好、目标愿景等成立团小组。团小组组长可由团支部支委兼任，也可由支委会指定或由全组团员选举产生。

（四）临时团支部

在学生社团等组织中成立临时团支部需经指导单位同意，报院团委审核。临时团支部不转接团员组织关系、不发展团员、不处分处置团员，不收缴团费、不选举团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、不开展“推优”入党工作，主要开展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。

二、加强队伍建设

全面从严治团，切实做到政治上严、干部队伍建设严、团员队伍建设严。

（一）团干部作风能力更加扎实

选优配强团干部队伍，把政治过硬、作风扎实、自律严格、善做青年工作的优秀党员充实到团干部队伍中来，打造“忠诚、敏锐、活泼、实干”的团干部队伍；加强团干部教育管理，切实加强团支书、团小组组长等团干部教育培训和考评体系，注重加强政治教育、成长观教育和群众工作能力

培养。

（二）团员先进性更加彰显

严格规范团员发展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抓实团前教育，规范发展流程。结合“三亮三比”亮分制，建立综合评价标准，提高团员发展质量；加强团员教育管理，认真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。推进“学习总书记讲话、做合格共青团员”制度化常态化。抓好经常性教育，加强仪式教育、实践教育、主题团日活动、网络教育等教育形式，提升团员管理质量。

三、规范组织生活制度

“三会两制一课”作为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，特别是实施班团一体化后，各系团总支务必指导各团支部认真落实。

（一）推进支部团员大会常态化

团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。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。落实“推优”入党制度，团员发展工作，支部团员大会非团员可列席并发表意见。

（二）实施班团支部委员会经常化

团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的领导核心，每届任期1年。团支部委员可通过指派或选举产生。一般每月召开1次会议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，对班团重要工作进行讨论、作

出决定等。

（三）坚持团小组会正常化

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，不是团的一级组织。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。团小组会由团小组组长召集，主要落实团支部工作要求，完成团支部安排的任务，团小组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（四）贯彻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严格化

用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。每年注册时间为秋季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，由团支书完成，系团总支进行监督落实。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当根据团员评议结果，给予注册、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。

（五）实行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实效化

以团支部为单位，每学年进行1次团员教育评议大会，采用学习教育、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，依据“三亮三比”分值，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，评定出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的拟推荐人选，报上级委员会批准。

（六）践行团课正规化

突出团课政治属性，推进团课形式、载体多样化，认真组织和参加微团课大赛。借助“青年大学习”、“党团知识竞赛”、青马工程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平台，开发系列主题团课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团支部工作

（一）团费收缴与管理

团支部应重视与加强团费的收缴与管理工作，建立严格的团费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制度，确定专人管理团费帐目，建立团费收缴与使用台帐，定期向团员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汇报团费的收缴与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新团员发展

鼓励青年群众积极向党组织、团组织靠拢，团支部每年应积极展开对青年群众的思想政治引导，鼓励本支部青年群众加入共青团组织。青年群众向共青团组织提出书面入团申请，经团员推荐、团组织推荐为入团积极分子后，需参加集中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才能被确定为发展对象。

（三）团日活动

通过活动能吸引、团结广大青年，增添团的自身活力，把起作用 and 受教育结合起来，使团干部和广大青年增长才干。团支部应当积极响应学院团日活动的开展，组织团支部积极参加团日活动，根据支部的特色，有倾向有重点地组织形式多样的团日活动，增强团支部的“团味”和凝聚力。

（四）入党推优

各支部应有意识加强团员队伍建设，增强团员的团员意识，在团员及青年中广泛开展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。“推优”工作是共青团组织积极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党的

发展对象，在所在单位党支部的指导下，确保“推优”质量，严格“推优”秩序，完成“推优”工作。